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號

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岱陞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2232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
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
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鍾岱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
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3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9時30分
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安德烈（菲律賓國籍）位於苗栗縣○○
鎮○○路0000號住處1樓，趁該處大門未閉之際，侵入住宅
徒手竊取安德烈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（插有鑰匙1把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鍾岱陞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、本院訊問及審理中之自
白（見偵卷第27頁至第32頁、第103頁至第105頁、第146頁
至第148頁；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頁、第47頁至第50頁、第5
1頁至第55頁）。
- (二)告訴人安德烈於警詢中之陳述（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。
- (三)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
第37頁至第43頁）。
-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51頁）。
- (五)查獲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見偵卷第53頁至第67頁）。

01 (六)車輛辨識系統畫面（見偵卷第69頁）。

02 **三、論罪科刑**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
04 罪。

05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06 物，反恣意以影響他人居住安寧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破
07 壞社會治安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顯然
0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
09 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
10 取得宥恕之情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
11 財物價值，及其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
12 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
13 從事資源回收工作、需要照顧父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5 **四、沒收部分**

16 被告竊得之本案車輛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17 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6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8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
20 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許家赫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8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30 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